

檔 號：

保存年限：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一

聯絡人：客服部

電話：(02)8726-6523

傳真：

電子郵件：catherine.yang@tw.amundi.com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252_AF交易流程相關資訊說明.pdf、0000252_投信官網公告.pdf)

主旨：為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下稱「本基金」）之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變更亞洲聯絡窗口。

說明：

- 一、緣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5月17日官網公告變更本基金之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變更亞洲聯絡窗口一事。
- 二、自113年6月17日開始，本基金之亞洲窗口將改由CACEIS Malaysia Sdn. Bhd. 服務。原下單之電話、傳真及電郵皆維持不變。
- 三、謹附上鋒裕匯理基金之交易流程說明。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4/06/11
12:24:32
電子交
文
章



訂

線

鋒裕匯理基金 &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總代理人聯絡資訊暨交易流程說明

一、 總代理人資訊

➤ 總代理人相關資訊

公司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C 室

公司電話：(02) 8101-0696

公會代碼：A0035

二、 基金交易相關事項

➤ 交易時間：於每週一至週五皆可交易（如遇基金註冊地盧森堡及台灣假日則順延），請於交易日下午五點前將交易資料傳真至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以及總代理人-鋒裕匯理投信後，致電交易處理機構**電話：+852 3742 3110** 確認交易內容，如資料內容無誤，則視為當日之交易，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盧森堡休市，但台灣地區正常上班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午核對傳真交易。

➤ 每日交易指示之格式：請註明交易帳戶 (Account Number) (ie. I0000xxxxx)

➤ 盧森堡交易休假日請參考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Local-Content/node_27164/node_11959)，或寫電郵至 TWNTA@TW.AMUNDI.COM 索取。

➤ 淨值更新：每台灣營業日上午十點前，總代理人-鋒裕匯理投信會將前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更新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同時透過關貿網路傳輸提供給各銷售機構；或至本公司網頁(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node_34556/node_37098)查詢。

➤ 申購匯款：請於申購日後**第三個盧森堡營業日(T+3)**內(或依公開說明書或最新通知之**付款日**)將投資款項全額電匯至鋒裕匯理基金系列各幣別之指定帳戶，並請保存匯款電文，以利查核。(請參考附件)

- **買回匯款**：境外基金機構於買回日後**第三個盧森堡營業日(T+3)** (或依公開說明書或最新通知之付款日) 將買回款應付金額電匯至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如逾期未收到買回款項或款項金額與確認書不符者，請撥打電話：**+852 3742 3110** 與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聯絡查詢。
 - 前收型及後收型基金之買回，採先進先出原則，持有期間最長之股份將優先被買回。

- **轉換交易 - A 股(前收型)基金**：請參考公開說明書所列之轉換最高費率。T+3 (或依公開說明書或最新通知之交割日) 交割。

轉換交易 - B/U/T 股(後收型)基金：B、U、T 股之基金轉換至另一同級別之基金時，免收遞延銷售費(CDSC)。不同級別之基金不能互轉。目前後收型基金於同級別之間的轉換也不會內扣轉換費。T+3 (或依公開說明書或最新通知之交割日) 交割。

自動轉換交易 - B/U/T 股(後收型)基金：針對 B/U/T 股之基金，於個別適用之遞延銷售費持有期(分別為 4 年/3 年/2 年) 期滿後，境外基金機構將會於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成相同標的之 A 股基金，不計收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

- **每月自動轉換作業(後收型 B/U/T 股轉換至前收型 A 股)**：持有 B/U/T 股基金於期滿後，境外基金機構會**每月**執行轉換，將前述期滿股數轉換為**相同標的**以及**計價幣別**之 A 股基金。

相關作業時程如下，**如遇盧森堡休之休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 適用之期滿日期期間：上月 21 日 ~ 本月 20 日持有期滿之基金
- * 預先通知檔案之資料基準日：前兩個月之 21 日
- * 自動轉換之執行日期：每月 20 日
- * 轉換後分配檔案之提供日期：每月 20 日+2 個營業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 * 轉換後之交易確認書提供日期：每月 20 日+2 個營業日前
- * 年度執行之時程表：於每年 12 月提供下一年度之時程表

- **每日交易確認書**：為交易日後第一個盧森堡營業日，由境外基金機構直接傳真/Email 給各銷售機構。若各銷售機構有傳真/Email 接收上的問題、交易確認書有遺漏或對交易確認書內容有疑異，請與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或總代理人-鋒裕匯理投信聯絡查詢。

- **每月配息確認書**：各基金配息通知書將由境外基金機構直接傳真/Email 給各銷售機構。若各銷售機構有傳真/Email 接收上的問題、配息確認書有遺漏或對配息確認書內容有疑異，請與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或總代理人-鋒裕匯理投信聯絡查詢。

系列基金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配息基準日	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配息除息日	基準日+1個營業日

系列基金	鋒裕匯理長鷹基金 First Eagle Amundi
配息基準日	每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
配息除息日	基準日+1 個營業日

- 每月底持股對帳單：於次月十五日前，由境外基金機構直接傳真/Email 給各銷售機構。若各銷售機構有傳真/Email 接收上的問題、持股對帳單有遺漏或對持股對帳單內容有疑異，請與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或總代理人-鋒裕匯理投信聯絡查詢。
- 每月銷售手續費核對：
 1. A 股(前收型)基金：請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前提供該月份之銷售手續費金額與本公司境外基金事務部核對，並於雙方約定之期限內將款項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匯款帳戶。(帳戶資料請參照下方第四項)
 2. B/U/T 股(後收型)基金：於次月由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 CACEIS Malaysia Sdn. Bhd. 直接傳真/Email 該月份之銷售手續費報表給銷售機構。該金額由境外基金機構以各基金計價幣別支付至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帳戶。
- 每季服務費支付：依貴我雙方約定之費率以及計算方式，總代理人-鋒裕匯理投信於每一季結束後，於雙方約定之期限內，提供該季服務費報表給銷售機構。每季服務費金額將由境外基金機構依照基金計價幣別或雙方約定之幣別匯至銷售機構所指定之匯款帳戶。
- 銷售獎勵金之核對與申請：依貴我雙方所約定期間之活動費率計算之，於雙方確認金額無誤後，提供請款單據正本以利我方進行請款作業。

三、 **【鋒裕匯理基金 /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 各幣別之申購款帳戶】** 請詳附件

四、 **【鋒裕匯理投信_台幣銷售費用匯款帳戶】**

收款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戶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5845382001(國內金資匯款請在帳號前加四個 0，補足 14 碼)

五、 基金開戶/交易主要聯絡人

<p>1)每日下單傳真/確認 2)交易確認單 3)每月配息確認書 4)每月底持股對帳單 5)每月 B/U/T 股(後收型)銷售費用報表 6)申購/贖回/配息款支付</p>	<p>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p> <p>交易對單電話：+852 3742 3110 交易傳真：+852 2810 1297 (必傳) 台灣總代理傳真：(02) 5594-0779 (必傳) Email：Lb-hk-client-service@caceis.com 服務時間：每日 9:00 AM~6:00 PM 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收件人： CACEIS Malaysia sdn bhd 基金指定交易處理機構地址： Prima 10, Block 3544 Persiaran APEC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p>
<p>1)每日淨值傳輸 (境外基金觀測站/關貿) 2)開戶作業 3)每月 A 股(前收型)銷售手續費核對 4)每季服務費報表-客服部 5)銷售獎勵金核對&申請-客服部 6)基金資訊-客服部</p>	<p>鋒裕匯理投信 - 基金事務部 & 客服部</p> <p>A. 姓名：蘇小姐 Joanna Su 電話：(02) 8726-6596 B. 姓名：蔡小姐 Lily Tsai 電話：(02) 8726-6520 C. 姓名：楊小姐 Catherine Yang (客服部) 電話：(02) 8726-6523</p> <p>部門 Email：DL.TWN.CS@tw.amundi.com (客服部) TWNTA@tw.amundi.com (基金事務部)</p>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下同)113年5月17日

主旨：為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下稱「本基金」）之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變更亞洲聯絡窗口。

公告事項：

- 一、緣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作為本基金之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提供銷售機構選擇 CACEIS 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亞洲之聯絡窗口，以在台灣時區內提供協助及傳輸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申請以及包括個人資料在內之相關客戶識別文件。
- 二、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通知，自113年6月17日開始，CACEIS Malaysia Sdn. Bhd. 將取代 CACEIS 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謹請注意，CACEIS Malaysia Sdn. Bhd. 可能因此以服務提供者之身分經手銷售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銷售機構亦得隨時要求本基金之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直接提供上述服務。
- 四、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得於：www.amundi.lu/amundi-funds 查詢。
- 五、有關上述轉知事項及 CACEIS Malaysia Sdn. Bhd. 之相關聯絡資訊，或其他協助服務之內容，本公司將於確認後另以函文通知銷售機構。
- 六、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以下人員：
蘇小姐（02）8726-6596
蔡小姐（02）8726-6520
楊小姐（02）8726-6523